

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

「研究進度報告」施行辦法

100年 6 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指導及審查研究進度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後，每學年進行一次研究進度報告。
- 二、研究進度報告申請應於報告二個月前提出，每學年提出期限為五月三十一日。委員以原資格考委員為原則，若更換委員需於申請研究進度報告時提出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三、每學年之研究進度報告紀錄經該次進度報告召集人簽名後，送所長核章。
- 四、若當學年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並經核准者，可暫停此學年度之研究進度報告。如學位考試未通過，亦免舉行當年度之研究進度報告。
- 五、擔任研究進度報告之校外委員得依「國立陽明大學論文口試費、資格考試費等經費支付標準」支付交通費，不予支付委員口試費用。口試交通費，校外委員得依後列標準支付：大台北地區、基隆、桃園 400 元(士林、北投等地區不支給)，宜蘭、新竹、苗栗 600 元，台中、彰化 800 元，南投、花蓮 900 元，雲林、嘉義、台東 1,200 元，台南 1,500 元，高雄 1,700 元，屏東 1,800 元。校外委員如搭乘飛機或高鐵得檢據核銷。本項費用由本所業務費支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申請表

_____ 學年度

姓 名		學 號	
班 別	博士班	年 級	
論文題目 (暫定)			
指導教授			
報告日期			

口試委員	職稱	服務單位	原資格考委員	異動原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

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歷年紀錄表 (此份文件需妥善保存)

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 (暫定)			
指導教授			
通過資格考學年度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	

進度報告學年度	是否通過	召集人簽名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進度報告學年度	是否通過	召集人簽名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進度報告學年度	是否通過	召集人簽名

指導教授：_____ 所長：_____

附件三

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
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簽到表

學生姓名： (學號：)

博士班_____年級

指導教授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出席委員簽名：
